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楊春鴻

相 對 人 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益成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3年10月7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
3096H0918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26,582元之
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、資遣費之
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3年10月7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
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113年7月工資新臺幣（下
同）41,915元及資遣費384,667元，工資部分於113年11月30
日前給付，資遣費則分12期給付，自114年1月起至11月止，
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33,000元，114年12月10日給付21,667
元，均匯入聲請人帳戶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如有一期未給
付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同全部到期。然相對人屆期並未履行
調解方案所載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
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
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
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
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前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
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096H0918）、聲請人存摺影本各1
份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

01 給付義務，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履行其義務，據
02 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
03 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4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、第21
05 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（依113年12月30日發布、114年1月1日施行之
11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
12 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，抗告裁判費提高為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4 書 記 官 江 沛 涵